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为置换到期外部借款，防范债务风险，拟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5 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16,613.188212 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80,636.83	440,991.63	-160,354.80	88,622.79	-19,914.93	5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临汾热电公司的交易标的物为公司所属的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火力发电设备	18459	项	63,253.43	20,566.97
合计				63,253.43	20,566.97

由外贸金融租购买该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临汾热电公司继使用，山临汾热电公司利用上述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 2 亿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融资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 融资金额：不超 2 亿元人民币；
4. 融资期限：不超 5 年（60 个月）；
5. 融资成本：不超 4.96%；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 1 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7. 租赁担保：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三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 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 12.83 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 11.21 亿元，供热收入 1.51 亿元，折旧费用 1.84 亿元，计划融资 2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临汾热电公

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6.8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4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